

## 福建省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**特别提示：**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**重要提示：**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### 一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2年5月4日上午9：30时。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现代物流园区银盛大厦10楼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。

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股东人数四名，代表股份554,788,23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4.5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；
- 2、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；
- 3、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
- 4、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；
- 5、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- 6、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；
- 7、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；
- 8、关于2012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；
- 9、关于2012年度向控股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；
- 10、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；
- 11、关于201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；
- 12、关于2012年度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的议案；
- 13、关于2012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；
- 14、关于支付2011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。

以上议案除第8、9项外表决结果均为：同意554,788,23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。

第8、9项议案系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,542,02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。

#### 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5月5日